

## 第二百九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rsollah ENTEZAM (伊朗)

A/PV.292

朝鮮獨立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1422)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1424)

〔議程項目二十四〕

(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提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及所附決議案草案 (A/1422)。)

一。Mr. THOR (冰島)：第一委員會<sup>1</sup>已以最有效而審慎的方式處理此項對全世界如此深切的朝鮮獨立之重大問題，在提出本報告書時，我敬謹希望大會亦以同樣方式處理此事。

二。主席：我請大會各會員國代表注意關於此項問題我們業已收到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A/1424〕。我認爲無須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詳細說明該委員會的意見。

三。在開始一般辯論以前，我願促請大會各代表注意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該條條文我擬予以宣讀如下：

“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如經大會全體會議中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爲有討論之必要，應由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之。凡請將此類報告交付討論之提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四。爲要確定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願對此項議程項目加以討論起見，我將此項問題提出大會並請大會表決。

(經以十四票對七票議決就朝鮮獨立問題舉行一般辯論。)

五。主席：既然出席及參加表決的會員國有三分之一以上——事實上係三分之二——投票贊成，大會便已通過了一般討論之原則。

六。因此，我將宣布對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及其所載決議案草案開始舉行一般討論。

七。名單上的第一位發言人是波蘭代表，但因蘇聯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我先請他發言。

八。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要求在大會進行審議議事日程上所列朝鮮問題的實體以前發言，因爲我願意以蘇聯代表團的名義提出一項初步聲明。

九。全體會議現在討論的朝鮮問題是一個重要問題。依照聯合國憲章現有條款及聯合國主要機關——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的成例，在審議此類重要問題的時候，凡與問題有關或牽涉在內的當事雙方總是被邀參與討論的。假使牽涉在此問題或爭端中的不止一方，聯合國通常要邀請所有各方參與討論。

一〇。依據憲章規定，在聯合國討論巴勒斯坦、希臘、喀什米爾、印度尼西亞及其他問題時，均已遵循此種辦法。現在無須詳細談論這些先例，因爲他們在聯合國內業經確立，且是與憲章基本原則完全相符的。憲章中規定聯合國任何機關凡處理問題時，均應邀請與所討論的爭端相涉或有關係的各方並給予他們以陳述意見之權利，但無投票權。

一一。大會現要討論一項有關幾千萬朝鮮人民命運的重大問題。在討論此項重要問題的時候，該項人民的兩部份——人口一千一百萬的北朝鮮，和人口一說有一千六百萬另一說有一千八百萬的南朝鮮——都有被邀列席大會及陳述意見的同樣權利。

一二。依據憲章之規定及原則，尤其是依據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依據聯合國主要機關——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習慣，最後並依據我所引述的先例，蘇聯代表團認爲大會邀請南北朝鮮兩方代表向大會全體會議陳述各方對此項問題的意見，乃係公正及合於憲章的行動。如此決定是公正的並與憲章完全相符的。

一三。蘇聯代表團根據上述各項理由，提議邀請雙方——北朝鮮及南朝鮮——在大會全體會議從事討論朝鮮問題時參加討論。

一四。這就是蘇聯代表團的提案，蘇聯代表團堅持大會在從事討論朝鮮問題的實體以前，應該審議並通過此項提案。

一五。主席：你們已經聞悉蘇聯代表的提案。

一六。大會向來的慣例，總是在要聽取與所討論的問題有關的各方時，請處理此項問題的委員會聽取各方代表陳述意見。至於由大會本身發出此項邀請的事並無先例。

一七。但是，議事規則中亦無禁止大會採取此項決議的規定。因此，我認爲蘇聯提案亦不違背議事規則。爲避免討論起見，我將此案提付表決。

<sup>1</sup>關於第一委員會對此項問題的討論，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三四六至三五三各次會議。

一八。因此，我請大會決定應否邀請提案所指的當事雙方在全體會議中參加關於朝鮮獨立問題的討論。

(該項提案經以四十一票對六票否決。棄權者六。)

一九。Mr. WIERBLOWSKI (波蘭)：在第一委員會結束一日工作並經多數通過所謂八國決議案草案[A/1422]以後，僅歷數小時，便由紐約各晚報就該項決議案發表評論，其言完全與該案精神以及原提案人的真正用意如出一轍。我現在僅須引其標題為例——“選舉以前麥克阿瑟左右朝鮮全局”，“選舉以前麥克阿瑟統治朝鮮”。美國報界真是一語道破。

二〇。第一委員會連日以來的會議中都有人在企圖說服我們，謂一切都是為和平與朝鮮人民的福利及民主着想的。我們已聽到關於這個题目的演說數十起，以及懸河一般的廢話。而在那個時間朝鮮國土上正在血流成河。這件決議案草案認可此種事態，目前及最近的將來都予以認可，而且將全權授予麥克阿瑟。

二一。經過特別敏捷迅速的討論之後，表決自然業已依照通常程序舉行。無怪加拿大代表 Mr. Pearson 提到戰略因素了。那種匆忙情態確已表現在討論上。一方面提出鄭重的論據及有文件為證的事實；並依據國際法應守的規條及聯合國憲章原則對朝鮮問題委員會報告書<sup>2</sup>予以分析及對當前情勢加以研究。對方並未設法辯白本案的實體，或提出駁覆的論據，可能是由於缺乏理由。但以徒勞而無功的固執，反覆發出煽動性的指責和謾言誹謗，並作捏造歷史及曲解當前事實的企圖。

二二。以上乃是就兩個提案舉行辯論的性質；對於朝鮮人民求解放的願望，該兩提案採取完全相反的態度。該兩提案代表着處理此項問題的兩種趨勢、兩種方法。

二三。讓我們嚴密地觀察一下以蘇聯為首的五國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up>3</sup>。它基於一個不可否認的前提：即朝鮮人民建立一個統一、獨立與民主國家的正當願望尚未實現。顯然，這件事實毫無懷疑餘地。

二四。在日本統治幾約五十年之後，在開羅、波茨坦與莫斯科宣言保證之後，戰爭結束五年之久，朝鮮人民還在翹盼統一與完全的獨立。

二五。五國決議案草案所提出的政策是在戰時與戰後蘇聯對朝鮮的一貫政策。此項政策的路標就是莫斯科會議中的蘇聯提案、美蘇朝鮮問題聯合委員會蘇聯委員的工作及蘇軍的撤退。這一切使該國北部得以設立自己的政府機構並提供了這些機構獨立發展的完全自由。

二六。在蘇軍最後一人撤離朝鮮後，美國軍隊許久都還駐留在該國的南部。祇有蘇聯履行了該國在波茨坦與莫斯科承允下來的義務。美國軍隊是在將一個效命於美國本身並不代表朝鮮人民的利益又不表示朝鮮人民的意願的政權強使該國南部人民接受之後纔離開朝鮮的。

二七。五國決議案草案指出，聯合國組織的主要任務，在以和平方法及依據國際法與正義的原則，對於此項足以破壞世界和平的爭端，尋出一個解決辦法。這個提案是安全理事會蘇聯代表自其擔任理事會主席之第一日即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起所作努力的結果。

二八。該項提案再度強調指出聯合國對於本項問題所負之義務。提案依據憲章之原則，極端着重地指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及重奠遠東和平及安全的必要。

二九。這些就是該項提案的基本前提；從這些前提引出的結論是十分明白的。決議案草案要求立刻停止在朝鮮的軍事行動。老實說，在殘酷的戰鬥正在進行的時候，積極解決朝鮮問題的基本先決條件是甚麼？顯然地，第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呼籲停止軍事行動。

三〇。在提出此項呼籲的同時，朝鮮境內交戰的雙方應該都得到機會向大會提出意見。這不僅是出於公理、正義與責任的考慮，也是基本邏輯所必需的。同時，這是實事求是地處理此項問題的辦法。

三一。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竟被拒絕不許參加此次會議。此項拒絕係由於恐怕他們提出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事件真實情況的文件，以及畏懼他們暴露出誰是真正的侵略者及負責此項流血的事件的真正罪犯。朝鮮人民業已在那些自一九四七年來阻止歷屆大會聽取他們陳述意見的人們之惡意與欺詐之下遭了犧牲。大會剛通過的決議絕對沒有理由。每屆大會，馴服的多數代表總藉這樣或那樣的口實把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提案予以否決。在這次大會中，雖然所採決定對於朝鮮人民的將來關係非常重大，但又發生同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六號。

<sup>3</sup> 該項決議案草案係列為文件 A/C.1/567 提出於第一委員會，並列為文件 A/1426 再提出於大會。

樣的情形。在第一委員會中我們也祇聽取了李承晚代表的陳述——一種充滿了謊言、誹謗與侮辱的陳述。

三二．這樣，在辯論開始之時我們就通過了一項顯然不公的決議。這個決議將要影響我們未來的整個工作進行。英美的民主代言人如此恢復了神聖同盟及維也納會議的不幸舊例以及人所認為久已過時的殖民方法。

三三．我謹代表波蘭代表團聲明：此種在一個國家的代表缺席時所通過有關該國前途的決議是公然違背憲章基本原則，尤其是公然侵犯民族自決權利的行爲。照這樣子，大會還將不聽取朝鮮人民代表的陳述而認可朝鮮繼續流血。

三四．五國決議案草案之目標在使美國政府與其他某些國家政府立即自朝鮮撤退軍隊，因而實現使朝鮮人民能行使其主權與自行決定其命運的情況。我不用再提這些軍隊是怎樣以及在什麼情況下出現在朝鮮的。不管若干國家代表如何大吹大擂地說盡廢話，仍有好些代表已經非常明白地指出朝鮮戰爭是一個內戰。因此之故，正如我們已在第一委員會中所證明的，聯合國武裝干涉實在沒有絲毫理由。

三五．派赴朝鮮的部隊不是別的，祇是外國干涉的軍隊，而且縱然作了一切反面的虛偽宣傳，他們始終沒有變成聯合國軍隊。他們隨身帶去的是死亡與毀滅。他們駐在朝鮮意味着朝鮮人民繼續遭殃，他們愈早離開朝鮮土地，朝鮮人民就會愈早恢復正常和平的生活。

三六．但是，我們的提案並不止於這些初步的事項。其中還包含一個具體積極與有建設意義的恢復朝鮮獨立與統一的方案。外軍撤退之後，全朝鮮要舉行自由選舉。爲籌備此項選舉，應成立一個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與南朝鮮國民大會代表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

三七．在單一全朝鮮政府成立以前，將由上述兩個議會聯席會議所選出來的特別委員會執行治理國家的任務。我們並提議由聯合國的一個委員會來監視使此項選舉是真正自由與民主的，而且在一切必需的保障具備之下舉行。

三八．我們的決議案草案並着重地指出重建這已淪爲廢墟與灰燼的朝鮮之責任。朝鮮的重新建設是聯合國榮譽攸關之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該，當然是與朝鮮代表合作，着手擬訂必需的計劃。這樣復興起來的真正自由而獨立的朝鮮可以成爲聯合國會員國。

三九．第一委員會的多數對這些明白與合理的提案——根據正義的唯一提案——提出怎樣的答覆呢？他們提出一個完全不能幫助解決朝鮮爭端的決議案草案以資對抗。這是該草案提案人向來知道而且現在也還知道的。這個決議案草案是作爲一個和平決議案而提出的，雖然我們很難發現它有任何和平性質。該案提案人的顯明目的真在認可他們自己的侵略行爲及進一步的軍事佔領朝鮮。決議案草案的用意在證明美國軍隊留駐朝鮮境內是有理由的，其所根據的理由是說此項軍隊之在朝鮮是爲着朝鮮人民的利益，而且是奉了本組織之命而行的。

四〇．誠然，美國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曾向我們保證說美國軍隊將要在不需要他們留在那裏時迅速離開朝鮮，而且美國政府不打算在該國建立軍事基地。這些保證我們已很熟悉了。我們在一屆又一屆的大會中都已聽見過了。在一九四六年討論蘇聯所提自他國領土內撤退軍隊之提案時，我們已經聽見過。從一九四五年起，美國就一直在從格林蘭及爲軍事行動有關的目的而駐紮軍隊的北非各處，撤退美國的軍隊。

四一．這真是一個奇怪的撤退軍隊及結束基地的辦法。實際上似乎這些基地正在擴充，而所駐軍隊亦在增加。新的基地亦正在別的領土及國家中開闢。這就是美國應允撤退軍隊及取消基地的實際情形。

四二．因此，毫不足怪，我們不相信 Mr. Austin 的諾言，並認爲祇是一種笨拙的伎倆，目的在爲使美國可在其參謀地圖上一些新的戰略地點添插旗幟的提案獲取贊成的票數。

四三．該決議案草案的目的顯然在不惜一切代價以維持李承晚政權及其種種恐怖手段，並將其加諸朝鮮人民。關於這個政權的性質難道還需要證據？即使發誓擁護它的人們在爲它辯護時也不免有些靦顏。因此，該決議案草案企圖引一些關於民主與自由選舉的語句來作幌子掩飾其提案人的真正用心，是毫不足奇的。可是，這些用心卻呈現於李承晚代表在第一委員會的聲明中。他們計劃在外國軍隊保護之下繼續使用警察方法與實行政治迫害；而且還希望將此種制度推行於整個朝鮮領土。

四四．多數所通過的決議案中規定成立一個權力極爲廣泛及組成很具特徵的聯合國委員會。我不願再來詳論前朝鮮問題委員會對朝鮮人民及聯合國威信所加的損害，五國決議案草案已經正當地要求將它撤銷。新委員會不僅繼續其前身的有害與破壞的任務；而且依照美國的計劃此委員會將要擔負一個更爲重大的任務。所以無怪委員中並沒有朝鮮的

鄰國；這顯然是畏懼那些鄰國對於這個國家及其人民的情況與需要，過於熟悉。

四五．根據該項決議案草案之規定，委員會應由委員七人組成，但在處理此事的匆忙情況下僅能尋出六名候選。但這並未使第一委員會不違反議事規則在決議案草案未正式完成前便付表決。此為該決議案草案不合法的又一例證，不幸該草案竟由第一委員會通過。

四六．我不得不提起委員會在同一會議中曾經接到蘇聯所提出的制止美國空軍轟炸非軍事目標、普通人民，及市鎮與鄉村的提案。我想像大家都充分熟悉該國空軍大規模轟炸與破壞的種種事實。的確，每天都在接到美國軍隊總部關於這些事實的報告。

四七．整個的市鎮、鄉村、醫院及學校都已夷為平地，這已經得到不容置辯的證據。空軍人員掃射在田間工作的農民亦已獲有證據。美國代表並沒有否認這些事實。但是，一個關係人道的提案竟為第一委員會的多數所否決。

四八．第一委員會的討論明白指出，若干代表團眼見八國決議案草案——我們就簡稱為美國決議案草案罷——就要勉強大會接受而表示震驚。他們體察美國決議案草案如經大會通過所要引起的危險後果，力圖尋出這兩個草案間一個折衷辦法。這種趨勢表現於印度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之中，該草案提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能否折衷兩項決議案草案尋出全體都能接受的一種措詞。

四九．五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特別是蘇聯代表團，雖認為他們的決議案草案是唯一公正的決議案，但亦表示願意考慮此事；他們認為：倘是這是有關和平與解決爭端的問題，就是最微小的折衷機會亦不應當拒絕。因此，我們與其他十九個代表團一道投票贊成這個提案。二十四國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草案，三國棄權，一共有二十七個國家如此表示他們對美國決議案草案的保留態度。我們必須強調指出，雖然美國代表的言論似乎是一種威脅的聲調雖然他提議印度提案應該無條件地加以否決，可是這些國家仍然表示了此項意見。

五〇．能夠施用壓力與威脅來獲取法定的表決票數，這是本組織成立以來的一件悲慘的事實。此種情景令人回憶到在朝鮮事件開頭數日之內我們在美國報上所閱讀的報導。那些報導述說美國大使們訪問本組織各會員國的外交部長並為安全理事會非法決議作些固執的游說。各大使所力圖做到的不外強迫各國政府對於朝鮮問題發表明白聲明，而尤其重要的即支持美國所採取的軍事行動。若非使用影

響各該國經濟生活的威脅，此事是不會辦到的。在此項訪問之後，若干政府宣布附和美國的觀點。其中若干改變他們當初所採的態度。Mr. Austin 演說的目的顯然也必與此略相類似。雖有此種情形，但本組織會員國中幾乎有一半已經尋得一個折衷辦法，因而抗議將決議勉強加於他們頭上並抗議威脅與獨裁式命令的政策。

五一．第一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與憲章原則衝突。它不能幫助解決朝鮮問題；它將使朝鮮淪為馴服於外國勢力下的領土，並將延長朝鮮人民忍受屈辱的時期。它也不能產生那個為目前唯一正確決定的不可缺少的初步決定，即是決定遏止在朝鮮的軍事行動。

五二．波蘭代表團忝為五國決議案草案提案人之一，本着真正國際合作的精神，顧及朝鮮人民的重大利益，茲特提議此項草案應該再由大會審議。我們要求大會及每個代表個別地再度考慮情勢的嚴重，當此朝鮮人民艱苦時期，通過一項包含公平正確決定，有裨與衝突之和平解決及促進獨立與統一的朝鮮之成立的決議案。

五三．主席：在請次一位發言人發言以前，我願意說明波蘭代表不僅討論了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而且也討論到其他決議案草案——他完全有權利這樣做。我敦請各位願意發表意見的代表不僅就第一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發言，假如各人自己願意的話，也就其他決議案草案發言。在我向大會提議停止討論之後，就不僅第一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應該停止討論，即其他各項草案亦應停止討論，然後我將各個提案依次提付表決。我希望我們全體贊同此項辦法。

五四．Mr. YOUNGER (英聯王國)：三年以來，大會均在注視朝鮮的事件，而且帶着與日俱增的焦急獲悉大會擬使這個分裂國土恢復統一所作努力的失敗。在這慘澹經營促進和平解決的三年期間，大會年復一年地以大多數通過決議，從未規避其對朝鮮人民的責任，而在尋求一切方法使爭執的雙方歸於一致，結果都失敗了。

五五．在今年六月間，那些始終阻撓協議解決的人們竟不顧一切地使朝鮮突然陷於流血戰禍之中，企圖用暴力來推行他們的意志。本組織各會員國認明此為侵略舉動，不僅使朝鮮的將來，甚且使世界和平的前途均處於危境，乃通過用集體努力與武力來抵抗侵略者的有歷史意義的決定。這次重要的軍事努力大都由美國一個會員國來擔負，可是這一點決不能改變這件事實的兩種意義，第一已誓願

履行憲章宗旨的聯合國會員國多數業已第一次建議並核准了抵抗侵略；第二，此項軍事行動以實現憲章宗旨為唯一目的，決不超過為達成這些宗旨所必需的界限。

五六。我相信世界輿論對於這些事實認識得如此明白，若不是有人還在此間否認這些事實，我已無須再提到了。假使在這個會場外還有人對我剛纔的話有所懷疑，例如說假若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朝鮮鄰國，還在懷疑聯合國軍隊可能擴大戰事，或者要在朝鮮留駐得比這些目標所需的時日還長久些，我以現在有軍隊在朝鮮作戰之一國家的代表資格向他們提供莊嚴的保證：此種恐懼是沒有根據的。由於聯合國軍隊的技巧與英勇，我相信聯合國的勝利已是在望了。

五七。我們大家都希望戰爭趕快結束。我國業已由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並藉我國外長 Mr. Bevin 昨日方在英國所發表的演說，呼籲北朝鮮軍放棄作戰並承認聯合國的威權。我們希望他們接受呼籲。

五八。無論如何，軍事勝利會留下許多必須對付的問題。聯合國對於積極促進該國政治前途之解決及使朝鮮人民走上經濟復興之路等事縱然想要規避責任也是不能的。諸君由報告員聽到業已在第一委員會中通過之決議案草案(A/1422)即為實現這些任務的第一步。該決議案草案由分佈於世界各部份的八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中所提出，又由其他若干代表團合作予以改進及補充，其中許多條款並經五十以上的會員國投可決票贊成，最後全部以四十七票對五票通過。

五九。我現在向大會推薦的就是這個決議案草案。該草案的目的在依照朝鮮人民用民主方法所表現出來的意志，於最早期間恢復朝鮮的統一及主權獨立。

六〇。我們自須面對一項現實，就是屠殺與同胞相殘的鬭爭之後的局面不是一個容易採取民主程序的場合。無疑的，朝鮮人民需要聯合國協助以執行此項任務。這件決議案草案中的各項建議即以提供此項協助為目標。

六一。我願意宣讀該決議案草案正文開始所載的簡短的主要建議：

“〔大會建議〕

“(a) 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保證朝鮮全國情況穩定，

“(b) 在聯合國主持下，採取一切制憲措施包括舉行選舉在內，俾於朝鮮主權國內成立統一、獨立及民主之政府，

“(c) 邀請南北朝鮮人民之各部分及代表團體與聯合國各機關合作以恢復和平，舉辦選舉並成立統一政府……”。

六二。決議案草案接着十分明白地宣稱聯合國人員的駐留，不會比較達成所述目標所需要的還長久。確實，我知道一切出力的國家都希望完成目標所需要的時間短促，俾軍隊可以還鄉。但要聯合國軍隊在完成任務以前離開乃是不顧是非的放棄我們集體的責任。

六三。決議案草案所提議的運用聯合國力量的機構係聯合國委員會。大會現有表示願服務於此委員會的六個會員國，是由第一委員會向本大會提出的就是：澳大利亞、智利、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及土耳其。我現在敬謹提出泰國為該委員會第七個委員國家，我知道假使大會提出邀請，該國政府亦願充任的。

六四。大會要使該委員會委員均勻地分佈全球，惟亞洲代表較多自屬妥當。我們需要有聲望、閱歷與能力的人來服務於該委員會，此點我要儘量地着重聲明；我認為在將來幾年中很少有別的工作更值得由有智慧與威望極高的人來擔任。

六五。我希望委員會趕快組織就緒，不過我想稍有遷延既屬難免，決議案草案提議立即成立臨時委員會在紐約集議，並就實施決議案中各項建議的初步措施對聯合統帥部提供意見。

六六。這就是擬設的機構；其中大有充分諮詢朝鮮人民意願的餘地，同時我認為這種機構訂立了使聯合國得以履行其義務的最低必要方法。

六七。大會還有一項相對的決議案草案〔A/1426〕，這就是波蘭代表剛纔所說到的。此項決議案草案與我現在所說的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草案有若干外表相似之處，但在宗旨與效果方面相去甚遠。它對於事實與在朝鮮事件所根據的一種解釋與證據和經驗如此矛盾，無怪在第一委員會中僅得到五個委員的贊成而為四十六個委員所否決。它是根據一個虛偽的前提，即謂南朝鮮侵略北朝鮮。它是根據於一項理論，即是聯合國軍隊應該立即撤退，讓該國的命運再由武力來決定——我們祇能設想這個武力要由那些從來不與聯合國合作而於本年六月訴諸武力的不逞之徒來使用。

六八。誠然在該決議案草案的前文中有很多美的詞句，但是後面的積極建議徒使這些詞句塗上一層偽善的污垢。我想大會不會給這個決議案草案以大於它在第一委員會所得到的支持的。

六九。我可否現在轉過來討論一下救濟與復興的龐大緊迫問題。這個巨大的人道慈善問題不容延擱。朝鮮土地大部淪為廢墟。全國各處千萬人民無家可歸，飢寒交迫而轉眼就是冬天。第一委員會決議案草案要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三星期內提出使工作可以開始的計劃。我們凡承認聯合國對朝鮮所負責任的人都要投票贊成辦理此事，但是我們投票表決祇是我們工作的開始。此後我們必須全體準備着分擔重荷，並照我們的能力來慷慨捐輸。

七〇。此項決議案草案有意祇論及以我們工作所不可缺少的事。實施此項決議案的需要至為迫切，聯合國委員會成立後自可根據所規定的原則斟酌補充所列計劃的各項細節。飽受艱難的朝鮮人民從此項決議案可獲許多希望。其鄰國亦無所懼。我們應該現在就着手工作。

七一。General ROMULO (菲律賓)：蘇聯及其他四個會員國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在第一委員會中經過絕大多數否決以後，現又重新提出於大會〔A/1426〕。各代表團已在委員會中安予指出一項事實，這就是該草案包含若干特點，是在不同環境下或已邀得吾人同情的。我們現在來審查一番。

七二。該草案重申聯合國和平解決爭端的原則且確認朝鮮人民建立統一、獨立與民主國家之企望。這似乎絕對無害。

七三。它要求全朝鮮內的自由選舉並規定擬訂朝鮮國民經濟復興的計劃。這點，從表面看來，亦似無傷。

七四。最後，該草案規定在全朝鮮政府成立之後，安全理事會應考慮准許朝鮮加入聯合國。我們對此並無爭議。

七五。假使這個決議案草案就祇包含這些事項，敵國政府當無加以反對的理由。可是，在對於這些無可指摘的原則與目標客套了一番之後，五國決議案草案於是接着提議“朝鮮境內之交戰者”——指聯合國及北朝鮮的軍隊——“立即停止戰鬥”；聯合國軍隊迅速撤出朝鮮；由北朝鮮與大韓民國雙方代表共同選出北朝鮮及南朝鮮兩方同數的委員組成聯合委員會以監督朝鮮全國選舉；在全朝鮮永久政府未成立以前，更由北朝鮮與南朝鮮聯合議會選出一個全朝鮮臨時委員會負責治理全國。

七六。此項提案有兩個明顯錯誤：既不切實際又太天真。提案不切合聯合國對朝鮮問題的實際立場；它所根據的是認為人性至善的一種雖然動人但是很天真的信念。

七七。若就這名辭的通常意義而言，則聯合國不是朝鮮境內的交戰者。我們的軍隊係應安全理事會之請派到該處去制止侵略及恢復和平與安全的。在這個階段上，聯合國所能發出來的唯一建議或命令就是北朝鮮侵略者放下武器。假使他拒絕照辦，我們的軍隊一定要留駐朝鮮直到侵略者的力量粉碎為止。

七八。五國決議案草案既將聯合國軍隊與北朝鮮侵略者置於同等地位，於是進而將大韓民國及北朝鮮政權作為安靜與和平的政治事業中兩個平等的夥伴看待。在聯合國軍隊撤退後，同時南北兩方的軍隊大約還未放下武器，兩方議會的議員們竟能聚首於兄弟般的秘密會議討論舉行全國選舉及成立全國政府等事。倘說這不是天真，我不知道還有什麼更恰當的字來形容。

七九。控制朝鮮人口僅及三分之一的北朝鮮侵略政權，竟將在此項擬設立的聯合委員會中佔有數目相等的代表；這樣不僅它的一切罪惡都已赦免了，而且另外還要，因為它對聯合國的頑強反抗態度與對南朝鮮的侵略暴行而得到酬報。我們怎能考慮此種辦法？

八〇。此項提案是在一種政治的真空裏構思而成的。該提案在討論虛空的希望及不可能的遐想。它從一個溫室般的世界吸取養料。這固然是一個聰明的策略，但是它那欺騙的蠱惑正是本身的一個最好的反駁，因為該項草案將統一朝鮮的目標就是我們的共同希冀與願望拿出放在我們的眼前搖晃。它用一種催眠術的方法不但誘使我們聯合國而且也誘使朝鮮人民本身都接受這個幻想，認為過去三個月間，實際是過去三年間，朝鮮境內沒有發生過任何重要事件。但是這三年間已在朝鮮造成了大量的猜疑、反抗、衝突與仇恨。如其漠視這些感情因素及其後果的存在而行動，這是不近人情，而在政治上亦屬不智之舉。

八一。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這一天，真是朝鮮人民的心靈中以及全世界人的良知上永不能忘的一天。常識命令我們根據這些不能泯滅的事實來處理我們的任務，並充分顧及現實情形，而不空憑幻想，來擬訂一個朝鮮統一與復興的方案。

八二。由敵國政府與其他七國政府會同提出並由第一委員會送給我們的決議案草案的確確地就在面對現實情形。該草案承認反抗與衝突，侵略與反侵略，戰爭與其後果的種種現實，邏輯上並與大會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所通過關於朝鮮之若干決議案〔決議案一二一(二)、一九五

(三)及二九三(四))及安全理事會六月所作的決定相配合<sup>4</sup>。其目的可分兩方面：第一，成立與民主的朝鮮政府，第二，辦理朝鮮救濟與經濟善後工作。

八三。完成這兩項任務的基本條件為恢復全朝鮮的和平與安全。這即是北朝鮮的軍隊必須放下武器。假使他們拒絕照辦，聯合國軍隊就應繼續朝鮮戰役直至克服一切抵抗，並應留駐該處直至完成上述兩重目的。為朝鮮統一與復興而設的聯合國委員會負有完成這些任務的直接責任。就統一的任務而言，該委員會應擔任現有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至今所行使的任務，包括諮詢大韓民國及北朝鮮代表分子並監督一切可能採取的必要制憲措施，連同舉行自由選舉在內。就善後救濟的任務而言，該委員會應行使大會於接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後所確定的各項責任。

八四。此項提案的主要特點為從現在起直至朝鮮在政治上獲得統一並由戰爭廢墟復興為止，整個時期之中，大會透過它派赴當地的委員會所行使的聯合國權力佔着首要地位。在各項任務未完成前此項權力不得放棄。但我們也應明白交代，各項目的一旦達成，該項權力即行終止。因此，該決議案草案載明聯合國軍隊除為達成上述目的所必需的限度而外不得停留於朝鮮之任何部分；而且很明顯的，全國新政府一經完成行使職權並由朝鮮人民自行確實掌理之後，該委員會的監督職責即行終止。

八五。敵國政府對於協助朝鮮善後救濟的工作至為重視。我們菲律賓人頗知隨着戰爭的蹤跡而來的物質缺乏、精神失望與心理苦痛之劇烈程度。我們本身已經接受了解放的代價未發一聲怨訴；我們已經如數清償——而且還正在如數清償——自由的高昂代價。我們毫不懷疑朝鮮人民也已準備照樣辦理。聯合國為保障他們的自由，業已採取迅速行動，現在更應以同樣的速度來裹好朝鮮民族的創傷而復興這個飽受戰禍的國家。

八六。確實，我們的力量能做到的還多。我們不僅要幫助他們在物質上重甦及在經濟上復興，而且要尋求一切的辦法保護他們的自由與安全。這意味着一個長期的社會與經濟改造方案，尤其是土地改革，惟有此項改革可使朝鮮經濟有重大的進步。

八七。因為，我們雖然承認恐懼、猜疑、仇恨各種戰爭餘波，我們決不讓此種情況繼續存在而不減輕、改善。當我們的軍隊已經恢復該國和平之時——其實，在戰鬥尚未結束以前——我們就應着手來爭

取朝鮮人民的信仰及發展他們的自信。我們可藉本決議案草案所擬議的善後救濟的措施成就此事。

八八。美國國務部部長艾奇遜先生對我們提出〔第二七九次會議〕一個將來朝鮮的景象，這就是聯合國憲章中所規定的國際在社會與經濟方面合作之實驗室及示範區。亞洲人民都要密切地注視着我們在那裏所作、所未作的事。讓這些聲明、諾言與實踐行為互相照合罷。

八九。我們雖不能築一堵牆壁將這個不幸的國土圍起來，我們卻能夠藉着協助提高該國人民的生活水準而遏止圖謀不軌的狂潮。聯合國已賴其集體意志的力量拯救了朝鮮，現在應當藉其集體的智慧應用於朝鮮人民的社會與經濟問題方面以幫助該國將來自救。

九〇。Mr. VON BALLUSECK (荷蘭)：目前大會所處理的關於朝鮮獨立問題的決議案草案八個提案人中，敵代表團也忝為其一。這些提案人是從世界上許多角落，美洲、歐洲、澳洲及亞洲而來的。

九一。我們特別重視亞洲方面的主張。第一，整個朝鮮的統一、獨立與安全是一個亞洲國家的自由及福利問題。因此，這個以成立統一、獨立及民主的朝鮮政府，並為必須經過戰爭慘禍為重獲自由代價的國家謀求經濟復興的決議案草案，有菲律賓與巴基斯坦兩個亞洲國家列名為提案人，這是很適當的。

九二。但是朝鮮問題具有超越亞洲邊界以外的意義。一方面，它給世界一個無故侵略的例證；另一方面，又給世界一個實際運用集體防禦的原則以保護和平及安全的例證，即如憲章所規定的並如目前正根據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而在執行的一般。正因此項集體責任的緣故，大會目前的決議案草案，就是已經由第一委員會於十月四日以四十七票對五票所通過的，不僅由亞洲國家提出而且由其他三洲的國家會同提出。此一事實及第一委員會中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各國地域分配之廣大，應可普遍地使全世界相信，並且特殊地使接壤朝鮮的亞洲各國相信，此項決議案的真正目的，不在促進某些外國的特殊利益，而在下列兩項：謀求統一的復興的朝鮮之自由，重申聯合國保衛各會員國及各國人民的集體安全以抗武裝侵略的任務。

九三。蘇聯與其他四國的決議案草案已遭否決，因為，據我們的意見，該案的基本用意與我們大多數熱心盼望朝鮮人民得到的真正自由不符。在菲律賓代表剛纔向我們敘述了該決議案草案本身優劣之餘，我相信而且希望我們可以引哈孟雷特臨死之言來說這個決議案的命運：“其餘是一片沉默”。

<sup>4</sup>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五及十六號。

九四。我無須詳細說明荷蘭代表團還要再度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案的理由。我們業在第一委員會投票贊成該案，我們現在毫無理由改變意見。北朝鮮侵略的事實仍然存在；打退此項侵略的需要亦仍存在；重新建設朝鮮人民自己的自由制度必須先為他們全體奠立和平與安全，這項先決條件的需要亦同樣存在。為着此事，大會現在的決議案草案所設計的種種辦法並非出於報復之意，而係本於調解與合作的精神。這種真實情形，從決議案草案正文開首的(c)分段看去最為明白，該分段建議：

“邀請南北朝鮮人民之各部分及代表團體與聯合國各機關合作以恢復和平，舉辦選舉，並成立統一政府。”

九五。我們所需要的，第一，為朝鮮人民本身，但也為着我們自己，在儘早獲得一個自由安全及統一的朝鮮，因為這個時間一到，我們以及其他出兵參加此項防堵侵略洪潮的集體努力之國家就能撤退軍隊，回到他們來的地方去。顯然我們現在為擁護聯合國原則而共同工作的人們，沒有誰願意在這個混亂世界所業已勉強負擔的許多重荷之外再增加若干新的長期重擔。我們不願有新的衝突。我們駐於朝鮮的聯合軍隊並不威脅任何不危害我們的人。我們服膺容恕精神，但以彼此交互實行為條件。我們也相信在此種容恕之基礎上，各種不同思想與社會政治觀念及制度可為人類生活的富源，惟須每個人都應尊重“共同生存”的原則。

九六。我用不着再多說。大會這個決議案草案就是本着我現在約略說到的這種精神而擬成的。我希望能以最明快的方式使北朝鮮人民及當局知道這個決議案，而且使那些對朝鮮和平之破壞負責的人確信這個決議案所提出的並不是對朝鮮自由之威脅，而是一個將再度由若干亞洲國家會同其他各國積極參加而其目的僅在促進安全與合法的朝鮮民族自決的工作方案。

九七。Mr. PRICE-MARS (海地)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朝鮮事變剛發生之際，海地立以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採取贊成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立場；理事會於同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要求停止戰鬪並將北朝鮮軍隊撤至北緯三十八度。

九八。該項呼籲既沒有人理會，我們迫不得已，倘非坐視不管，就必須依據憲章第一條第一項採取行動，該項條文規定聯合國宗旨之一項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以

見文件 S/1559。

免地方爭端發展成為大戰。這項規定就是聯合國透過安全理事會要求本組織各會員國提供援助以完成此項目的的根據。但是北朝鮮蔑視聯合國的要求。此種態度祇有一種不可避免的後果，就是：對於北朝鮮人侵略行為所作的集體制止，也就是戰爭，以及毀滅生命與破壞財產的一切恐怖。

九九。此時正值大會第五屆會必須採取緊要決定以重建和平，增進穩定並謀朝鮮的復興之時，我願意略發數言，以闡明本代表團對於當前問題的態度。

一〇〇。自從六月二十五日朝鮮事變發生，與若干引起普遍不安與焦慮的世界大事同樣佔着重要地位以來關於此項事變所作的冗長而激烈的辯論，我業已以與日俱增的關切之情加以注視。海地代表團以海地共和國的名義，並遵本國政府的訓令，業已盡了其應盡的一部分責任，竭誠贊助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決議案所決定的步驟。據我們的意見，這是為對抗和平之威脅及防止衝突的擴大所能採取的唯一可能態度。

一〇一。可是，本組織之一部分國家則加以猛烈的抨擊，也們不僅一直否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合法性，且指摘贊成各該決議案的國家盲從美國；據這些批評家說，美國為要發動世界大戰所以激成朝鮮事變。我們每天都可看見滔滔不息的辯證，兇猛攻擊，以為此種詭論聲援。

一〇二。我先來討論各個決議案的合法性。有人屢圖指出這些決議案係在安全理事會某一常任理事國缺席時所通過的。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決定之”。憲章中並無一處規定五常任理事國中的一國之自動缺席可使安全理事會失去作用；理事會的基本結構乃是基於採取迅速與有效的行動以維持和平的。因此，據我們的意見，關於不合法的指控若就現刻的觀點而言，沒有邏輯上的根據，因此不能成立。

一〇三。再就另一項關於安全理事會中誰代表中國一點批評來說，此項問題一日未經大會表決決定，則目前聯合國中之中國代表不能謂為不合法。

一〇四。關於負責安全理事會決議的各國受人如此污蔑指其態度卑鄙一節，我代表我的國家，並就我國參與聯合國而言，全力予以否認。

一〇五。自然，海地是一個小國，在地球上僅佔據很小的土地，僅有極少的居民。假使領土的大小與居民的多寡是唯一的考慮事項，那麼，我們參加確實沒有多少意義。或者有人認為因這一切弱點，



我們就需要追隨某一大國。但是，我們所引為自負的有歷史予以證實。

一〇六．我們代表一個理想，在偉大與高尚上，這個理想超過了人數多少與面積大小的一切問題。我們在此不僅代表一個國家解放的理想而且是各種各色的人類解放的理想。我們代表這種會由我們將它有聲有色地變成一種現實的理想，就是：奴隸制度是損害人類顏面的一種最可憎惡的東西。我們代表“一切的人都是人類”的理想。我們代表種族平等，人皆兄弟的理想。

一〇七．我們在十四年最殘酷的戰爭中曾用礮火與刀劍來保衛這個理想。我們勝利了，因此贏得不追隨任何人而自己思想自己行動的做人權利。

一〇八．我們業已在本組織中，並且對於我們所正處理的問題，採取了現在的立場，因為這個立場合於我們的歷史傳統，又因為我們相信它是法律、正義與真理的具體表現。

一〇九．因此，我們可以說，人由於上述各項理由，並且對於事實經過慎重分析以後，我們纔投票贊成澳大利亞、巴西、古巴、荷蘭、那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與英聯王國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而不投票贊成蘇聯等五國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一一〇．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我們即將採取一個重大的決定。這個決定對於朝鮮三千萬人民將有深遠的影響；對於世界人民亦有深遠的影響。它將要公開地證明我們這偉大組織的各會員國所作的諾言說，朝鮮將要獨立與自由，依朝鮮人所決定的辦法努力發展自己的前途命運，究竟這話是否算數。

一一一．大會着手建立統一並能不受任何國之操縱而存在的朝鮮，工作業已三年於茲。此項工作尙未完成。可是，以我們今天的表決及我們今後對這個表決的繼續支持，我相信我們能使朝鮮人民結束他們現在所受的苦痛，以及達到政治獨立與經濟福利的境地為期愈近了。

一一二．自從第一委員會九月三十日開始辯論以來，我們已經聽到許多贊成與反對澳大利亞、巴西、古巴、荷蘭、那威、巴基斯坦、菲律賓及英聯王國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的言論。

一一三．美國代表團，對於這個搬到這裏死灰復燃的蘇聯與其他四國的決議案草案，當然予以反對。雖然美國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提出的理由甚多，我現在祇需引出一項。這是一項深而廣的反對理由，即該草案目的在使聯合國實際對蘇聯集團屈服，對該項決議案中所表示的一切侵略目的屈服。

一一四．敵國政府認為贊助八國決議案草案就是贊助朝鮮以及世上一切小國的自由、統一與真正獨立。我政府的宗旨是明白、公開而且絕對不含糊的。

一一五．首先我要極簡短地回述一下自一九四五年以來朝鮮局勢之各項事實。

一一六．自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美國再三設法就朝鮮統一問題謀與蘇聯獲得某種協議。我們不久就明白了在蘇聯當局論及自由的朝鮮時，他們所指的是一個完全由蘇聯指使的朝鮮。諸君如需此事的其他證明，請審查今日重行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就可看出該草案如何着重朝鮮鄰國的鐵腕。假使這個決議案草案獲得通過，朝鮮的共產鄰國就要來監督所謂朝鮮自由政府的成立。

一一七．代表多數朝鮮人民的各政黨對於計擬實行暫時託管制度的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莫斯科四國外長的決定，猛烈予以批評。託管制度是凡愛好自由的人民所痛恨的東西。惟有朝鮮共產主義者集團的一個渺小的久經訓練之少數保持了緘默。多數朝鮮人不喜歡朝鮮由一大國受託管理的辦法。我不怪他們。我們不能責備一國人民需要自由——即使是自己造成錯誤，也屬他們的自由。

一一八．到了從事有關朝鮮獨立步驟的諮詢之時，蘇聯拒絕傾聽凡曾批評莫斯科決定的一切人士與一切黨派的意見。甚至於各政黨允諾忠誠遵守該項決定，蘇聯仍拒絕與代表該國成年選民絕大多數的一千五百萬人民的二十四個政黨從事會商。

一一九．這算得是民主嗎？我們就不是這種看法。當美國建議全國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代表組織政府時，蘇聯予以拒絕。統一該國的一切嘗試，都因蘇聯對於非由它透過它的心腹所能完全支配的選舉、或選民團體或政府一概不予贊同，而告失敗。

一二〇．一九四七年，美國將此項問題提出於聯合國。不幸蘇聯反對在蘇聯大礮所控制的朝鮮地方得到任何公正解決。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均以絕大多數表決通過了幾為全體會員國所希望能使朝鮮獲得獨立及統一的措施。大會指定成立包括澳大利亞、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菲律賓與土耳其在內的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決議案二九三(四)〕。烏克蘭拒絕指派代表參加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

一二一．駐北朝鮮的蘇軍司令拒不准許大會所成立的委員會與他本人及其區域內的朝鮮人士會商。與此種情形相反，該委員會在美軍接受日本佔領軍隊投降的地區得自由進行大會所交付的工作。

一二二．蘇聯及其與國拒絕參加臨時委員會。諸君當猶記得該委員會是大會所創立的〔決議案三(二)〕並經賦以對於朝鮮的特種責任，這就是代表大會對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提出意見及指示。大韓民國的選舉是依照蘇聯想設法破壞的臨時委員會<sup>6</sup>的意見而舉辦的。

一二三．我願於此時順便對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各委員表示敬意。他們忍受了許多艱難。他們經過許多失望。他們冒了生命的危險，其中一人就是印度軍事觀察員 Colonel Nayar 竟以身殉職。他們是聯合國的耳目，我們知道，根據我們當前的決議案草案，在本項決議案所規定的新委員會尚未到達朝鮮之前，他們仍要繼續任其職守。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的委員們很對得住聯合國，在他們與從事更為廣泛的工作的繼任者在朝鮮把晤的時候，我相信他們會體會到本屆大會對他們的衷心感謝，一如本項決議案所表示的。

一二四．我們已從委員會接到關於大韓民國的缺點與優點的坦白報告。委員會委員能告訴我們這個政府是代表性的而且是自由選舉出來的。他們能夠告訴我們朝鮮政府與人民是六月二十五日無故侵略的犧牲者。

一二五．在第一委員會中聽聽有如破舊留聲機片發出來的謂南朝鮮發動侵略的指控，或許很可令人開心——假使這件事不是如此悲慘不幸的話。我們知道各項事實，因為在當地的委員會業已報告我們了。我們知道是誰將戰爭的恐怖情形加諸朝鮮的。我們知道所發生的事件應該並實際由誰負責。這決不是南朝鮮人或對聯合國恢復朝鮮和平的工作出了力的各國。

一二六．對於往事祇說這些。現在時機已到，聯合國會員國必須決心向前。我們不可遷延、猶豫或輟化下去。我們須以從團結所獲得的力量前進。惟有藉堅定不移和速率增加的進步，我們纔可以不再流血而達到目的。在侵略威脅時迴避不作決定，不能幫助維持世界的和平。有時甚至使危險增劇，這就是我們多數人在最近世界大戰的噉火中所學得的一個教訓。

一二七．美國人民堅定地支持聯合國，因為他們相信這個偉大組織能夠在目前這樣危險之際本其決斷發揮一種良善的力量，發揮一種和平的力量。讓我們仗着所有的膽量和體力一齊前進，使此一世界組織對於像今日小小的朝鮮一樣受戰爭、饑饉及疾病威脅的人們，為一更有力的支援者。

一二八．我們曾經聽到蘇聯發言人的論調說美國利用聯合國僅在替美國的獨占事業界在朝鮮謀得利益。我認為此種意見久已不攻自破了。事實上，我在安全理事會中已詳細指出美國對於朝鮮的貢獻遠較所有美國在該國投資為多<sup>7</sup>。我們對朝鮮一無所求。我們不在朝鮮索要基地。我們並不要而且也不會藉着美國軍隊奉聯合國使命暫駐朝鮮而威脅其他任何國家。

一二九．美國擬合作實現這件決議案所載之聯合國軍隊僅在為完成大會主要目標所需期間留在朝鮮的政策——這個目標就是成立統一獨立及民主的朝鮮政府。戰鬥結束之後，朝鮮愈能迅速地不受外國干涉自行生活，則對全世界與我們愈為有利。

一三〇．我們政府願在聯合國軍隊中盡其全力以協助朝鮮在將來重獲和平與穩固，但是其他國家如果覺得能在聯合國現仍面當的艱巨工作中負擔較大的任務，是我們極其高興的。這是一個艱巨的工作。我對此毫不置疑。我們不能舒舒服服地獲得和平或保持和平。侵略者在朝鮮發動的戰爭已引起了普遍與深刻的戰爭禍患。

一三一．我得到消息，侵略者竟於北遁以前放火焚燬京都漢城的若干偉大建築，似乎礮彈與炸彈的損害還嫌不夠。漢城居民在廢墟中熱烈地歡迎聯合國軍隊重來拯救他們脫離不能忍受的共產統治。

一三二．誰在此時能隔着這樣遠的距離說出來在政治方面統一朝鮮並在經濟方面恢復朝鮮究要做些甚麼工作？我們當然不能，但是此項決議案草案所擬設的委員會到達當地以後就能知道。委員會就能夠接着在當地所察悉的情形予以應付，這個工作是要忘我、能幹、堅強、果斷的人們來幹。此項人才將由澳大利亞、智利、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土耳其、泰國供給。

一三三．在本大會權限之下，該委員會具有廣泛權力，可以到它所要到的地方去。它能夠得到一切關心該國前途及福利的人們的意見。它應該開放並準備與各方面來接洽的人會談。委員會自然要與大韓民國會商。在戰後的混亂情況中，將有若干問題祇能靠着聯合國委員會、大韓民國及聯合國軍隊統帥的合作，纔能得到解決。

一三四．蘇聯發言人曾在此間批評李承晚總統。敝國政府決不認為聯合國在任何地方負有勉強朝鮮人民接受李承晚總統或其他任何官吏的責任。讓他們自己說出他們對於李承晚總統或其他任何政治競選人的評價罷。

<sup>6</sup>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文件 A/583。

<sup>7</sup>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三十一號。

一三五。但是，李氏當選現職是經聯合國認為公正選舉的結果，這是事實。在最近舉行的選舉中其贊助人已告失敗，而反對李氏的各政黨則已獲佔多數，亦係事實。就敵國情形而言，往往總統隸屬一黨而國會內的多數另屬一黨。在朝鮮憲法之下亦有此種可能性，殊不足引以為異，亦不足引以為憾。朝鮮議員們如願修改憲法，依據現行憲法規定，祇要能得到三分之二的表決贊成就可以辦理。朝鮮人民願要那種形式的政府——採取甚麼樣的政治措施——祇要他們所用的方法不包括脅迫勉強並經代表本大會的聯合國委員會認為公正與正當，就完全由朝鮮人民自己決定。

一三六。我們現在所贊助的決議案草案，對本大會而言，可算得聯合國在朝鮮行動的拱心石。我已經指出，本大會於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各年已就當時所能辦到的做了些幫該國統一及保障其獨立的工作。

一三七。本年六七兩月內，安全理事會授予聯合國軍隊統帥以一切必要的軍事全權以便逐出侵略軍隊並恢復朝鮮和平。聯合國軍隊業已有力地進行此項工作而獲得相當成功。

一三八。目前有兩件事似須辦理：第一，在聯合國觀察員從來未得機會調查當地人民政治願望的北部，實現聯合國的目的；第二，立即開始復興朝鮮殘破了的經濟的工作。

一三九。此項決議案即將授權辦理這兩件事。此外決議案並對目前正為着聯合國的一項理想而作戰並捐軀的人們宣布本大會竭誠贊助他們在安全理事會的權限下，在聯合國的旗幟下，如此有效地進行的工作。

一四〇。本項決議案草案的表決就是我們數年來替朝鮮所做的各項工作的極峯。有了這個決議案，我們將來的全部工作就會完備而有力。聯合國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就是設法謀求朝鮮的穩定——建立一個統一、獨立及民主的政府於一個主權國家之內。這就是我們的目的，這就是我們贊成此項決議案時投票主張的事。

一四一。我們擬以這個決議案草案的行動來保證任何國家均不得指示朝鮮人民必須如何行動。聯合國的目的在使這個人民享受自由，不做任何人的奴隸。聯合國要幫助受戰禍蹂躪的人民，不是要傷害他們。聯合國要協助復興，不是要破壞。聯合國要從人們身上除去恐懼的陰影。聯合國要從思想統制中解放他們的心靈，使其精力得享自由發展的機會與幸福。

一四二。我相信為要完成這些事項，我們全體，就是會集於此的世界六十個國家，並無例外都要準備着冒些危險以及忍受些艱難。但是我也相信，聯合國如保持堅定不移，團結不懈，向我們的偉大目標邁進，我們就能保證獲得一種世界以前從未享受過的和平。

一四三。為着這些理由，敵國政府欣然投票贊成澳大利亞、巴西、古巴、荷蘭、那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英聯王國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一四四。主席：在延會前，我願指出截至現在已有五人發言。發言人名單上尚餘下列各國代表：智利、紐西蘭、蘇聯、法蘭西、捷克、玻利維亞與希臘。

一四五。我提議由大會宣布截止增添發言人數。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二百九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伊朗)

A/PV.293

朝鮮獨立問題：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1422)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424)(續前)

[議程項目二十四]

一。Mr. DE LAVALLE (祕魯)：代表世界各國的這個莊嚴機關，現在要來審議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草案 [A/1622]，此項草案表示聯合國大

多數會員國對於朝鮮之現在及將來所抱的宗旨與願望。

二。這個重要決議案草案已得到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均無自私利害打算的政府與人民的若干代表團贊助，他們在第一委員會<sup>1</sup>參加徹底而精彩的

<sup>1</sup> 第一委員會對此問題的討論情形，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三四六次至第三五三次等八次會議。